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行政院公告 院臺消保字第 1020134499 號

主 旨：預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4-1 條規定。
- 三、「消費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y.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 (三) 電話：(02)3356-7846
 - (四) 傳真：(02)2341-7296
 - (五) 電子信箱：kokomo@ey.gov.tw

院 長 江宜樺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於八十三年發布施行以來，對於彌平消費爭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上均發揮重大功能，茲為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修正，並使相關規範一致，爰擬具「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求規範之一致性，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配合實務運作，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
-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業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變更為由「行政院」管轄，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p> <p>一、申請調解書未依前條規定記載。</p> <p>二、無具體相對人或內容。</p> <p>三、未成年人申請調解，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p> <p>四、由代理人申請調解，未附具委任書。</p> <p>五、其他經調解委員會認為應予補正。</p>	<p>第四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p> <p>一、申請調解書未依前條規定記載者。</p> <p>二、無具體相對人或內容者。</p> <p>三、未成年人申請調解，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者。</p> <p>四、由代理人申請調解，未附具委任書者。</p> <p>五、其他經調解委員會認為應予補正者。</p>	<p>為符法制體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一、經依前條通知補正，逾期未為補正。</p> <p>二、非屬消費爭議事件。</p> <p>三、未經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訴。</p> <p>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p> <p>五、曾經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成立。</p> <p>六、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但經相對人同意重行調解者，不在此限。</p> <p>七、經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p> <p>八、無相對人。</p> <p>九、曾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一〇、同一消費爭議事件，在</p>	<p>第五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一、經依前條通知補正，逾期未為補正者。</p> <p>二、非屬消費爭議事件者。</p> <p>三、未經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訴者。</p> <p>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者。</p> <p>五、曾經調解或仲裁成立者。</p> <p>六、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者。但經相對人同意重行調解者，不在此限。</p> <p>七、經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p> <p>八、無相對人者。</p> <p>九、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一〇、同一消費爭議事件，在調解程序中，重複申請</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配合實務運作，爰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修正第五款。</p> <p>(二) 其餘各款酌做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調解程序中，重複申請調解。 前項第六款但書之情形，以一次為限。</p>	<p>調解者。 前項第六款但書之情形，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u>消費爭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調解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u> 一、<u>經調解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授權調解委員會主席指定。</u> 二、<u>經雙方當事人同意。</u></p>	<p>第八條 <u>調解委員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授權調解委員會主席指定調解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u></p>	<p>一、現行條文修正為序文，並列入第一款，新增第二款。 二、修正理由如下： (一) 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乃解決私權紛爭之基本原則，當事人既為調解事件之程序主體，宜尊重當事人選擇程序之自由。 (二) 隨消費者意識抬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遽增，為因應各類消費案件調解之進行，迅速解決小額消費爭議、原因事實較單純等消費者紛爭案件，以發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建制之最大效用，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七條但書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人或其同居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聲請者，亦應行迴避。</p>	<p>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聲請者，亦應行迴避。</p>	<p>一、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具有消費者保護官身分者，代行其職</p>	<p>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具有消費者保護官身分者，代行其職</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將第二項「行政院消費</p>

<p>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消費者保護官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時，得報經行政院指派該院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代行之。</p>	<p>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消費者保護官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時，得報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指派該會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代行之。</p>	<p>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並配合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於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p> <p>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資料及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外，應保守秘密。</p>	<p>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於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p> <p>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實務運作，爰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於取得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簽名同意後，將其意旨及內容記明或附於調解筆錄，作成解決方案書，送達雙方當事人。</p> <p>前項解決方案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經到場當事人一方請求或調解委員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時，應將其意旨及內容記明或附於調解筆錄，並應於取得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簽名同意後，作成解決方案書，送達雙方當事人。</p> <p>前項解決方案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一、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做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p> <p>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p>	<p>第二十六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p>	<p>一、為求規範之一致性，爰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配合實務</p>

<p>及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p> <p>二、出席調解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p> <p>三、調解事由。</p> <p>四、調解成立之內容。</p> <p>五、調解成立之場所。</p> <p>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p> <p>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視為成立調解者，其調解書無需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應記載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又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事由。</p> <p><u>調解書有遺漏、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調解委員會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u></p>	<p>及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p> <p>二、出席調解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p> <p>三、調解事由。</p> <p>四、調解成立之內容。</p> <p>五、調解成立之場所。</p> <p>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p> <p>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視為成立調解者，其調解書無需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應記載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又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事由。</p>	<p>運作，爰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p>前項調解書經法院核定發還者，調解委員會應即將之送達雙方當事人。</p>	<p>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p>前項調解書經法院核定發還者，調解委員會應即將之送達雙方當事人。</p>	<p>一、鑒於調解成立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為求規範之一致性，爰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第一項規定，將送審核之時程修正為十日。</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p>	<p>第三十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實務運作，爰參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p>

<p><u>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調解。</u></p>		<p>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p>
<p>第三十一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p>	<p>第三十一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p>	<p>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於九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條文條次及內容均作大幅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亦已研擬配合修正。 二、為配合實務作業，爰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修正準用之條次。</p>